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南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府办函〔2018〕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南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南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2018年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力夯实政务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拓展政务公开，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为持续推进“六大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四个城市”，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宁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政务服务工作提质升级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市本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动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化、审批智能化，规范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内部分流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逐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二是按照“权责一致”“审管分离”原则，依托《南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加快厘清行政许可权的审批与监管职责边界，推进行政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形成市行政审批部门与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紧

密合作、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全面增强基层政务服务基础建设。按照《广西政务服务“十三五”规划》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场地标准化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每个县（区）要设立3—5个乡镇、6—8个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示范点，更好地满足企业群众办事的现实需求；二是政务服务中心场所面积不达标的县（区）、乡镇（街道），以及新建、扩建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务必在2018年要开工建设，确保2020年前完成广西政务服务“十三五”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三是探索推进县（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政务服务中心分领域设置若干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应进必进、能进能办”。提供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双向邮寄服务，打通“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的“最后一公里”，减少办事跑动次数，支撑“最多跑一次”改革。

（三）大力提升市民中心软硬件水平。继续加大市民中心硬件投入力度，整合有关部门资源，加强市民中心休闲场所、文体活动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市民中心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市民群众的体验度、满意度，实现市民中心功能定位与城市区域发展相匹配。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的一站式服务，建立规范、高效、便民的审批运行机制，打造“审批更高效、办事更便捷、市民更满意”的政务服务生态系统。

（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优化成果落到实处。按照自治区要求，依法依规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权力“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上下对应、有效衔接”目标体系。按照“应进必进、能进能办”的要求，推进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以及直接面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大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力度，提升集中办理效率，杜绝“两头受理”和“体外循环”，严禁出现已经集中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回撤、倒退现象。同时，推动更多与市民群众生活办事息息相关的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惠民补贴、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部门或服务事项陆续进驻市民中心和各级政

务服务中心，满足市民群众的多元化需求。

（五）开展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以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全国第五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为切入点，加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将政务服务管理规范上升为标准，持续推动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致化、业务办理协同化、事项管理精准化，实现基层建设、平台建设、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监督评价标准化，着力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力争在全市形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大力优化首府营商环境

（一）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市、县、乡三级“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等 3 张事项清单，明确“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的具体事项，告知企业和群众可办事项、流程和时限。同时，结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照自治区部署，编制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等 3 张清单，明确告知企业和群众可办事项、需缴纳费用类别与标准等，到 2018 年底，实现 80%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到 2019 年 6 月，依托逐步完善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努力实现 90%以上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绩效考评范围，制定科学有效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及科学可行的考评办法，探索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红黑榜，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加分。

（二）深化“容缺后补”受理机制。一是修订完善《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投资项目“容缺后补”制度（试行）》，实现与“三项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容缺后补”制度实施规范、高效、便捷。二是厘清行政审批事项主要申报材料 and “容缺”材料，2018 年底前，编制市、县（城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容缺事项”清单，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同步公开。三是探索建立“容缺信任机制”，符合缺项受理案件的事项申报人在做出相应的补齐缺件书面承诺后允许缺项受理。四是扩大“容缺后补”适用范围，探索建立适用行政审批的“信用红黑”名单，逐步将企业和个人信用与审批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五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报备、督办、核销“容缺受理”事项，确保“容缺事项”及时补齐、完

善，保障审批程序合法、正当、有效。

（三）持续推进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根据“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联则联”的原则，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筛选分散在多个部门又相互关联的事项进行跨部门整合，推动更深层次的事项整合、服务协同与流程简化。充分发挥审批局职能优势，大力推行全链条审批服务模式，根据企业或群众办一件事的需求，推行可链式的“证照联办”，实现“一窗受理、一套材料、内部流转、同步审批、统发证照”。到2018年底前，所有可链式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少于30%，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四）持续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一是积极探索在工业园区、开发区内开展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估制度，形成整体性、区域化的评审结果，对进入该区域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办理前期相关评审评估手续；二是建立施工图“多审合一”、“并联审查”机制，将城乡规划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部门管理的人防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进行全面整合，通过电子审图、网上审图等方式，实行“多审合一”或“多图联审”，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三是探索建立联合测绘机制，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核实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实行联合测量制，由相关的中介机构统一测绘提供服务成果，作为规划竣工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不断提升测绘效率；四是加强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的使用，全面开展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打破各种互为前置的审批怪圈。配合自治区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推进高新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不断降低行政制度性交易成本。

（五）全面开展清理规范各类办事证明事项工作。在开展清理规范证明事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证明的数量、出具证明的单位和证明印证材料，清理取消教育、就业、社保、居住等领域的各种不必要证明。到2018年底前，建立统一规范的市、县、乡、村四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归集到“一次性告知”清单之中，做到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各类办事证明材料动态管理机

制，逐步固化清理成果。

（六）全面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持续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推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增添便利。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加快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三、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加快南宁市网上审批大厅升级改版。依托自治区“统一标准、统一界面、统一认证、统一支付、统一咨询、统一投诉、统一监管”的政务信息共享和统一办事服务平台，推动各县（城区）、开发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全市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实现互联互通，打造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

（二）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动各部门开放系统数据端口，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和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进电子签章在申报和办结端的应用，引入网上支付手段和人脸识别技术，减少办事对象上门缴费和提交申报材料次数，以及身份和材料现场核验的过程。推行审批结果微信、手机 APP 客户端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努力做到让群众办事“零跑腿”。

四、深化拓展政务公开，增进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修订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配套措施，确保新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二）突出重点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健全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解读回应等机制，凡是与“放管服”有关的改革政策、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都应依法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加强“放管服”各项新政策、新措施等重大涉民政策的解读与宣传，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实施

政务公开培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三）举办第六届政务公开日活动。结合政务公开形势发展，进一步丰富创新政务公开日活动形式和内容，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四）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执行情况网上公开。根据自治区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网民监督。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南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在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在本单位以及下级行业主管部门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六）推进督查公开。对各县（城区）、开发区和各市直部门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政府决定事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力度，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

（七）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将各类依申请作出的行政决定和主动开展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行政执法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及时归集，同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南宁”网站统一展示。

（八）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实施综合评估，客观反映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估结果按一定权重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继续推进以目录管理、统一平台、规范交易、全程监管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推进和完善交易平台设施设备，提升交易平台服务水平，积极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信息共享，创新交易监管方式，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动态监管、全程监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效率和效益。

（二）推进交易项目“应进必进、能进必进”。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原则，在原有进场交易项目基础上，修改完善《2017年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目录》。强化公共资源集中交易与监管，推进各县（城区）、开发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统一平台集中交易，逐步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汇聚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力强化监管，推进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

（三）加快建成统一规范的市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继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在房建市政类（施工及监理）、产权类交易（含资产租赁）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市级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等电子化交易及国土资源网上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进入统一平台的项目全类型、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规模、交易种类、交易公告等数据信息的整合和利用，推进交易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实用性、完整性、及时性上下功夫，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信息共享。配合自治区主管部门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的渠道畅通，实现县（区）、市与自治区、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

（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能力。以“1+6”市县一体化交易平台为基础，深度整合电子交易系统、场所资源、专家资源，完善县级分平台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积极推进市县远程异地评标，加快实现市县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逐步探索自治区与市、市与市的远程异地评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行招标（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五）强化评标专家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监管。按照“突出重点，协调各方”的原则，继续完善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共享使用专家资源；进一步建立完善评标专家考勤记录和专家考评考核，不断提高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水平；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考核，及时发现、及时查处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不断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业务。

（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应做到准确、及时、高效，并细化公开内容，主动公开项目名称、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监督渠道，以及交易供给、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变更信息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

六、强化“四风”建设，推动干部队伍作风实现根本好转

（一）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倡导“政务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政务服务干部抓学习、强素质、长本领的内在动力，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切实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以“四风”聚焦问题为着力点，注重干部作风养成，大力推进干部作风常态化建设，不断增强干部作风纪律意识，使之成为干部自觉行动，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抓好政务服务干部队伍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对乡镇（社区）、行政村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目标，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核”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采取脱产集中培训、分散自学培训、岗位实践培训、区内外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文明礼仪、依法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应用、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等方面的专题培训，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